

高點.高上 勝利號角響起!

2022高點行政學院再創佳績



強佔 TOP10 榜上榜!

完整榜單

高考社會行政【狀元】邱○誠 普考財經廉政【狀元】許○瑜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黃○成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顏○欣 普考財經廉政【榜眼】柯○君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張○婷 高考法律廉政【探花】劉○葦	普考財經廉政【探花】張○瑄 高考法律廉政【TOP4】何○萱 高考財經廉政【TOP4】林○榮 普考法律廉政【TOP4】李○萱 高考人事行政【TOP5】簡○筠 高考戶政【TOP5】劉○伶 普考財經廉政【TOP5】蔡○曄	普考一般行政【TOP6】周○潔 普考財經廉政【TOP6】林○琪 普考一般行政【TOP7】鄭○婷 普考財經廉政【TOP7】張○瑄 普考社會行政【TOP8】林○沛 普考法律廉政【TOP9】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TOP10】楊○涵
普考一般行政 張○婷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胡○翰 普考一般行政 洪○環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許○柚 普考一般行政 李○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瑜 普考一般行政 謝○雅 普考一般行政 陳○藥 普考一般行政 郭○亭	普考一般行政 郭○壤 普考一般行政 莊○瑛 普考一般行政 王○雨 普考一般行政 謝○思 普考一般行政 許○芹 普考一般行政 趙○善 普考一般行政 鄭○婷 普考一般行政 黃○成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張○仁 普考一般行政 吳○丞 普考一般行政 鄭○琳	普考人事行政 林○誼 普考社會行政 林○沛 普考社會行政 周○變 普考社會行政 黃○翊 普考法律廉政 顏○欣 普考法律廉政 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 何○萱 普考法律廉政 劉○如 普考法律廉政 留○綾 普考財經廉政 許○瑜 普考財經廉政 柯○君 普考財經廉政 張○瑄 普考財經廉政 蔡○曄

國立政公所高手輩出!

台大公事所【探花】許○芹 台大公事所【TOP4】鄭○瑜 台大公事所(甄)【TOP5】王○云 台大國發所甲組(甄)【TOP6】陳○翰 政大公所【狀元】許○芹 政大公所【TOP5】吳○揚 政大公所【TOP7】劉○君 政大公所【TOP10】游○欣 政大公所 趙○善	政大國發所政治學組【TOP7】陳○菱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彭○婷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 游○欣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乙組 涂○丞 中山中國與亞太所甲組(甄) 邱○航 中山政治所 陳○羽 中山政治所(甄) 洪○琳 中山政治所(甄) 韓○藎 中正政治所(甄)【TOP6】邱○航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榜眼】游○欣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探花】簡○筑 中興國政與公事所(甄)【探花】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狀元】許○芹 北大公所甲組【TOP10】劉○君 北大公所甲組 趙○善 北大公所乙組【榜眼】楊○藏 北大公所乙組【探花】程○凱 北大公所丙組【TOP4】鄭○瑜
---	---	--

行政學院風雲人物賞!

張凱婷

高分考取：
111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淡江管科畢)

民法總則陳義龍老師的狂作題班及總複習班課程，讓我在幾堂課時間內，完整且精實的複習民法總則的考試範圍，無論是在講解例題或是補充最新的實務，都非常受益。

林庭禎

高分考取：111高考人事行政



(東吳中文畢)

心理學黃以迦老師會串聯各章節的相關內容，讓零散知識組成有條理的架構，也會分享整理筆記及輸出的方法。週考題目老師自己出題，出得用心也埋藏陷阱，讓我發現自己有審題不夠嚴謹的問題，因而有機會及時改進。



更多高分分享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A 男為中華民國國民，到美國讀書，取得博士學位後與 B 女（美國人，無中華民國國籍）結婚，並在美國大學教書。目前，A 已取得美國國籍（同時保留中華民國國籍）。夫妻無子女，亦未買房子，一直住在美國大學宿舍。嗣後，因我國 C 公立大學邀請，A 擬返國擔任該校教授，且 A 亦同意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然而，B 女不願意陪同 A 男回國，雙方因此感情破裂，A 男則向中華民國法院請求離婚。

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說明，A B 之離婚訴訟，是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並請依國籍法規定說明，A 擔任 C 公立大學教授及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應經何種程序辦理？（40 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竟打破往年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之慣例，全卷僅出三題。本題配分比重即高達40分，惟命題內容亦涵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國籍法」，比重較高亦屬合理。 本題前段聚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跨國婚姻「離婚之準據」，但因男方我國人具雙重國籍，因此又應論述有關「國籍積極衝突」之準據，殆屬完整。至於本題後段，則轉向探討國籍法有關「雙重國籍擔任公職」之限制與例外，均屬本科基本重點概念，相信大多數考生同學，應都可應付裕如。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第35頁及第53頁精選範題，相似度10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135頁第4題，相似度100%！

答：

(一) A男與B女跨國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條規定：「跨國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準據說明：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舊法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舊法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調合。新法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3.本題A男與B女離婚之準據：

(1)依題意A男為我國國民又具有美國國籍，而B女則僅具美國國籍，因此雙方訴請離婚，應先考量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雙方是否有「共同之本國法」。

(2)此乃又涉及A男雙重國籍「積極衝突」之認定準據，故應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條之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而A男長期在美國就學深造、取得博士、在美任教、結婚成家，依此準據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應為「美國法」。

(3)綜上所述，A男與B女具有「共同之本國法」，即「美國法」。A男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我國法院應以「美國法」為適用準據，而非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 A男擬返國擔任C公立大學教授並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應遵循之程序：

因A男具有我國及美國雙重國籍，故應依國籍法有關「雙重國籍擔任公職」之規定辦理任職。相關程序分述如下：

- 1.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雙重國籍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2)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3)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4)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5)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6)前述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 2.依上述規定，A男欲返國擔任C公立大學教授並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應遵循之程序：
 - (1)提交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證明文件，向C公立大學之該管主管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請。
 - (2)經教育部核准後，C公立大學即得聘任A男擔任教授並兼任該校文學院院長。
 - (3)A男仍得保有我國及美國之雙重國籍。

二、「羅馬拼音」是否為姓名條例之法律用語？姓名條例針對「羅馬拼音」之使用，有無明確之規範？（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變異題型，往年姓名條例命題焦點均圍繞在「三改一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及不得申請更改之限制)，概因這類題型過於淺顯易答，今年地特改以變化題型，針對「姓名條例」中之「羅馬拼音」的使用與規範命題，雖然有些突兀，但仍在「姓名條例」之焦點紅區內，只要依循引述「姓名條例」相關法條，分別論述外國人與原住民以「羅馬拼音」並列本名登記之規定，均可切題得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第81頁至第81頁及第91頁精選範題，相似度10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105頁第3題，相似度100%！

答：

(一)「羅馬拼音」確為我國姓名條例之法律用語

1.「羅馬拼音」的定義：

所謂「羅馬拼音」係指以全世界通用的26個羅馬字母，據以拼寫出之任何一種語言；例如以羅馬字母拼寫德語時，稱之為「德文字母」，拼寫日語時稱之為「日文字母」，拼寫英語時即為我國一般認知的「英文字母」。

2.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民國92年6月修訂「姓名條例」時，增列原住民之漢人姓名亦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此為首見將「羅馬拼音」明文定於姓名條例之法律用語。

3.民國98年6月再修訂「姓名條例」時，又增列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戶籍歸化時，為確立其身分辨識度，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顯見「羅馬拼音」確已成為我國姓名條例之正式法律用語，並針對原住民族及外國人使用「羅馬拼音」，各有明確之規範。茲分別詳述如下。

(二)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使用「羅馬拼音」並列姓名之規範

1.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2.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本名以一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3.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

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4.其相關申請程序，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

(三)外國人使用「羅馬拼音」並列姓名之規

- 1.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姓名條例第3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 2.依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名以一個為限）之限制。
- 3.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四)另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認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取得原住民身分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一事，因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而違憲。為解決上開之闕漏與疑慮，立法院近正擬提案將上述「姓名條例」第4條條文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單列或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以架構最為適宜原住民之制度，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謹併此敘明。

三、請依戶籍法之具體規定，分析比較「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規範設計之異同？（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戶籍法」之命題，題意亦明示請考生「依戶籍法之具體規定」作答，明確聚焦相關之法條，考驗同學對「戶籍法」之熟稔程度，再針對之異同比較論析，分出高下。本題屬「戶籍法」之身分登記，為本科之基礎概念，民國107年普考即曾出題，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法有關之規定，再分項加以比較異同，應均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一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41及頁96。 2.《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頁74，第2題，相似度100%！

答：

(一)「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意義之比較：

1.監護登記之意義：

- (1)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2)依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2.輔助登記之意義：

- (1)依戶籍法第12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 (2)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二)戶籍法規有關「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相異之處：

1.對象不同：

- (1)依上述戶籍法第11條規定，監護登記乃針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
- (2)依上述戶籍法第12條規定，輔助登記乃針對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

2.申請人不同：

- (1)依戶籍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2)依戶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本項規定係經法務部函釋，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修訂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輔助登記適格申請人之規定。

(三)戶籍法規有關「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相同之處：

1.性質相同：

依戶籍法第4條規定，「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均屬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項目。

2.申請方式相同：

(1)依戶籍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兩者均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2)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兩者均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申請期限相同：

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惟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4.須經催告後方得逕為登記事項相同：

依戶籍法第48-2條規定，兩者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均應以先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逕為登記。

5.催告後得逕為登記程序相同：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催告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8-2條規定逕為登記後，並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讓高點搶救你的弱科 上榜不再缺臨門一腳

弱科分析四大守則 🔍

考綱剖析

精準掌握考綱命題來源，正確建立高分答題模式

答題技巧

申論題是考取高考關鍵，透過測評找出答題盲點



落點分析

大數據比對判斷分數落點，精準分析分數質量

補強計劃

擬定弱科提分計劃，基礎打底、觀念建立、答題技巧逐一完備

五大症狀有效指引 🔍

- ☑ 特定科目分數高高低低不穩定，百思不得其解者
- ☑ 第一次參加國考，無法精準掌握各科準備要領者
- ☑ 看著成績單分數，不知道 60 分算是高分還是低分
- ☑ 參加國考一段時間，部分科目分數總是拉不上來
- ☑ 自己無法訂定高效的讀書計畫，需要高手協助者



弱科健檢服務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
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 **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回訊「參加弱科健檢」，即可免費預約參加！

